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瑞”、“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8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冷俊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1-002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瑞”）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700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8年1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发表了意见。

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公布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19年2月2日，公司公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

4、2019年2月13日，公司公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于2019年2月1日在公司网站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2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异议。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19年2月2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公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9年2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3月6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工作，实际授予人数为990人，授予数量为38,451,000股。

8、2019年10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预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74,307股。同时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由9.08元/股调整为8.71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19年11月8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9、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预案》，同意公司回购并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05,331股。同时因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回购价格由8.71元/股调整为8.42元/股。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已经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1月2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回购注销工作。

10、2021年1月1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所述。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张东忱、王渊、臧峰、王磊、李东辉、陆剑峰、刘国华、陈雷是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中张东忱2019年度考核结果不达标；王渊、臧峰、王磊3人已主动辞职；李东辉、陆剑峰、刘国华、陈雷4人已调离公司。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上述8人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及价格

2019年，公司因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9.08元/股调整为8.71元/股，具体详见2019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2020年，公司因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8.71元/股调整为8.42元/股，具体详见2020年8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700股，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0.63%，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005%。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回购原因	退出时间	授予股数（股）	回购股数（股）	返还自筹资金（元）	剩余授予股数（股）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张东忱	考核结果不达标	——	31,000	7,750	65,255	23,250（注1）	第八章第二条
王渊	辞职	2020.10	36,400	36,400	306,488	0	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三款
臧峰		2021.01	32,400	32,400	272,808	0	
王磊		2020.08	19,200	19,200	161,664	0	
李东辉	岗位调动	2021.01	76,900	38,450	323,749	38,450（注2）	第十三章第二条第二款
陆剑峰		2021.01	95,600	47,800	402,476	47,800（注3）	
刘国华		2021.01	43,500	21,750	183,135	21,750（注4）	
陈雷		2021.01	75,900	37,950	319,539	37,950（注5）	
合计	——	——	410,900	241,700	2,035,114	169,200	——

注1：张东忱因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根据对应标准系数计算，其所持有的7,750股限制性股票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应予以回购，剩余23,250股予以保留。

注2：李东辉因岗位调动，可继续持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期间享有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24个月折算确定，即2019年、2020年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数量全部保留），共计38,450股。

注3：陆剑峰因岗位调动，可继续持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期间享有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24个月折算确定，即2019年、2020年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数量全部保留），共计47,800股。

注4：刘国华因岗位调动，可继续持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期间享有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24个月折算确定，即2019年、2020年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数量全部保留），共计21,750股。

注5：陈雷因岗位调动，可继续持有其在公司实际任职期间享有的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按24个月折算确定，即2019年、2020年考核年度对应的股票数量全部保留），共计37,950股。

（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41,700股限制性股票，支付的回购金总额为2,035,11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后的股本变化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38,071,362	-241,700	37,829,66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83,664,125	0	4,583,664,125
总计	4,621,735,487	-241,700	4,621,493,787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1、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注销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等相关事项。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有8名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上述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其中张东忱2019年度考核结果不达标；王渊、臧峰、王磊3人已主动辞职；李东辉、陆剑峰、刘国华、陈雷4人已调离公司。上述回购并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并注销事项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同意公司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上述人员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张东忱等8人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上述8人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41,700股，其中张东忱2019年度考核结果不达标；王渊、臧峰、王磊3人已主动辞职；李东辉、陆剑峰、刘国华、陈雷4人已调离公司。上述回购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三）律师意见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依据、数量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国电南瑞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此外还须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登记及减少注册资本等手续。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履行了本激励计划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报备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四）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1-003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瑞”）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的张东忱、王渊、臧峰、王磊、李东辉、陆剑峰、刘国华、陈雷8人持有的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并注销。本次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41,7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8.42元/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2,035,114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621,735,487股减少至4,621,493,787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621,735,487元减少至人民币4,621,493,78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1年1月14日至2月28日（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联系人：证券管理部

4、联系电话：025-81087102

5、传真：025-83422355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1-004
债券代码：163577　　债券简称：20南瑞0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电南瑞”）监事会于2021年1月8日以会议通知召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6名，实到监事6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江溢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因张东忱等8人已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上述8人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41,700股，其中张东忱2019年度考核结果不达标；王渊、臧峰、王磊3人已主动辞职；李东辉、陆剑峰、刘国华、陈雷4人已调离公司。上述回购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注销。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0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蛇口”）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深投控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终止协议终止本次交易，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2019年2月11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终止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资产重组报告书披露之日（2020年7月13日）起至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资产重组事项之日（2020年11月13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手（不含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中介机构及有关知情人员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在自查期间内，自然人樊时芳及中信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自查主体存在交易招商蛇口的情况，情形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自然人樊时芳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	交易数量	交易类型
樊时芳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之财务总监	2020/7/13	-30,000	卖出

根据樊时芳于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以及中信证券对樊时芳的访谈，樊时芳对自查期间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行为，作出如下说明与承诺：

“1、本人作为交易对手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因作为交易对手的财务总监而被纳入知情人登记范围，本人于2020年3月1日首次知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

2、本人在自查期间（2019年11月30日至2020年7月15日）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行为系在招商蛇口于2020年6月1日停牌、6月8日披露重组预案后，基于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及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招商蛇口宣布终止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招商蛇口的股票。

4、为尽可能消除由于本人认识偏差而导致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疏忽操作造成的影响，本人承诺，在自查期间买卖招商蛇口股票所得的全部收益，本人将全额上缴给招商蛇口。

5、本人承诺所披露的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本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招商银行出具的收款回单显示，樊时芳已于2020年7月21日将其在2020年7月17日出具的自查报告所述自查期间内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收益款219,473.65元上缴至招商蛇口账户。

（二）中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中信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在自查期间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817,639	1,279,584	11,374
信用融券专户	0	0	392,26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6,921,176	2,779,307	5,281,131

在招商蛇口股票自查期间，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招商蛇口股票817,639股，卖出招商蛇口股票1,279,584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累计买入招商蛇口股票6,921,176股，累计卖2,779,307股。截至自查期末，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招商蛇口股票11,374股，信用融券专户账户持有招商蛇口股票392,260股，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持有招商蛇口股票5,281,131股。

中信证券在上述期间买卖股票的自营业务账户，为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根据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的规定，该类自营业务账户可以不受到限制清单的限制。上述账户已经批准成为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中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和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三）招商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招商证券公司股票账户交易招商蛇口股票详细信息如下：

账户号码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0689900013	1,046,300	998,600	481,920
0899038537	19,900	78,950	0
0899039007	36,800	34,400	3,500
0899039037	111,900	111,900	0
0899999163	880,161	880,161	0
总计	2,095,061	2,104,011	485,420

招商证券除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ETF、LOF、组合投资、避险投资、量化投资，以及依法通过自营交易账户进行的事先约定性质的交易及做市交易外，没有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行为，也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招商蛇口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招商证券子公司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买卖招商蛇口股票行为是在未知晓本次交易相关信息的情况下做出的独立决策。

招商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和承诺：

“本公司及子公司买卖招商蛇口股票严格遵守了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前述股票买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同时，招商证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子公司之间的信息隔离，证券投资总部及各子公司并无人参与本次交易的筹划，也未和投资银行部门的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因此上述部门及子公司买卖招商蛇口股票是基于其独立的投资决策，与本次交易并不存在关联。

自查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信息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四）国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本次交易中深投控之财务顾问。自查期间，国信证券公司股票账户交易招商蛇口股票详细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结余股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517,005	539,950	15,255
国信证券三交易单元（自营）	18,800	9,000	60,281
国信证券九交易单元	39,000	92,100	0

除融券业务及融券券源划拨导致的股票数量变动外，国信证券针对国信证券鼎信掘金3号资产管理计划在自查期间通过国信证券九交易单元买卖招商蛇口股票情况说明如下：“国信证券鼎信掘金3号资产管理计划在7月17日买入3,900股，7月31日、8月3日分别卖出3,900股、88,200股招商蛇口股票。但该产品系投资基金，投资策略为基于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下称“模型”）构建的基于沪深300指数增强的股票组合进行量化投资。模型是以中证800指数成分股为选股范围，构建的股票组合是分散化程度较高的投资组合，交易方式是采取一篮子股票买卖（恒生O32中的组合指令）的方式进行，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招商蛇口股票的违规行为。”

国信证券就上述股票交易事项出具说明和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资产重组过程中，本公司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招商蛇口”挂牌交易股票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股票买卖自查报告、说明及承诺，在上述机构和人员所述情况属实的情况下，上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招商蛇口股票是根据自身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本次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0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1月13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总法律顾问刘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法律顾问，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附简历：

刘晔：男，48岁。毕业于南京大学法律专业。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法律顾问、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法律合规部总经理)、深圳招商伊敦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本公司副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晔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9,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1-001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一期)试生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中的氟化锂、氟苯已开始试生产，产品调试合格；项目中其它产品的生产线尚在准备中。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创新材料”）建设的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一期）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符合试生产条件，部分产品已正式进入试生产阶段。

一、项目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拟成立全资子公司东营石大胜华融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融资方式投资建设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建设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一期）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

二、项目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自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一期）开工建设后，公司积极推进项目各项建设工作的开展，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经专家评审通过，符合试生产条件，目前项目中的氟化锂、氟苯已开始试生产，产品调试合格；项目中其它产品的生产线尚在准备中。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材料作为石大胜华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核心业务之一。公司进行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材料的布局，有利于抢占市场先机，为公司锂离子电池材料业务持续快速增长提供源动力，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三、风险提示

公司项目已进入试生产阶段，目前5000吨/年动力电池添加剂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项目”）中的氟化锂、氟苯已开始试生产，产品调试合格；项目中其它产品的生产线尚在准备中。项目从试生产阶段到全面达产并产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的时间，同时，在前期生产阶段，项目生产装置、产品产量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待于观察和不断提升。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00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截止2021年1月1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3.15元/股，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波动较大。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9年12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2019426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公告日，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二、公司因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自2019年10月9日起，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控股股东正积极与多家外部投资者展开有效接洽并接受尽调中，目前尚未有实质性进展，尚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

三、公司因涉嫌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的案件，一案移送公安机关处理，一案仍在诉讼过程中，违规担保、违规借款涉诉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详见公告：2020-070）

四、2019年度公司商誉发生大额减值，及控股股东占用资金计提全额减值，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大幅下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2,145.59万元，同比减少606.3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67,868.52万元，同比减少596.91%。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989.78万元，同比减少53.7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633.63万元，同比减少47.98%。

五、目前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且存在轮候冻结，实际控制人丁志民、丁尔民被采取取保候审的司法措施，相关事项尚待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详见公告：2020-054、2020-065）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1-003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 被扣划金额：2,623.10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该涉及仲裁事项100%计提预计负债，已被扣划金额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一、诉讼情况概述：

1、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斯特公司”）、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借款合同纠纷案，不服广州仲裁委员会（2017）穗仲案字第15453号裁决，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申请撤销上述裁决，并已收到广州中院《民事裁定书》（2019）粤01民特521号的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的撤裁申请。

2、公司已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京02执772号的《执行通知书》，令亿阳集团、亿阳信通支付人民币8,896.6万元、罚息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相应的银行存款，申请执行费以及执行中实际支出费用的相应银行存款。

3、依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京02执772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从公司账户扣划4,634.27万元。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6日、2018年9月15日、2018年11月2日、2020年1月4日、1月16日和3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81）、《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9）、《关于收到仲裁事项执行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7）、《关于涉及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2）及《亿阳信通关于资金被扣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和临2020-050）。

二、本次资金被扣划情况：

日前，公司通过查询得知，依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京02执772号，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又从公司账户扣划2,623.10万元，该涉及仲裁事项累计扣划金额为7,257.37万元。

三、特别说明

1、公司已对该涉及仲裁事项100%计提预计负债，已被扣划金额对公司当期损益不产生影响。

2、该涉及仲裁事项公司已向亿阳集团破产重整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1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商务”）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判决确认被告天津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欠付原告垫付的货款本金54,589,877.63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商务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津01民初298号），现将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9年3月15日，联合商务依法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余额57,724,848.42元，并自2019年3月16日起以实际欠款余额为基数按年利率10%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至付清之日止；请求判令被告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对该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有关诉讼费用由两被告共同承担。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19-033号《云天化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起诉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将该案移送至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合商务近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津01民初298号），判决内容如下：

（一）确认被告天津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欠付原告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垫款本金54,589,877.63元；

（二）确认被告天津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欠付原告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自2019年3月17日至2020年7月31日止的资金占用费（本金自2019年3月17日至2019年5月18日以53,715,993.47元计算，自2019年5月19日至2019年5月29日以57,464,665.34元计算，自2019年5月30日至2020年7月31日以54,589,877.63元计算；资金占用费标准自2019年3月17日至2019年8月19日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50%后再上浮30%计付，自2019年8月20日至2020年7月31日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后再上浮30%计付）；

（三）确认被告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第二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驳回原告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案件受理费330,424元，保全费5,000元，由天津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被告天津物资招商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2019年度对此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550.13万元，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告：临2020-045号《关于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目前，该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